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

海 洋 法
与 渔 业 法 规

● 黄硕琳 编

● 海洋渔业和渔业资源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海洋法与渔业法规

黄硕琳 编

海洋渔业和渔业资源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由海洋法和渔业法规两大部分组成。海洋法阐述了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介绍了内海、领海、毗连区、群岛水域、海峡、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一些章节重点突出有关的渔业问题。渔业法规论述了渔业法规的概念、基本特点和内粮食,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的渔业法律制度、主要的渔业法规和渔业协定和一些国家的渔业法律制度。

本书是一部基础性专业教材,以水产高等院校海洋渔业、渔业资源专业和相近的有关专业的学生为主要对象,也可供水产行业和从事海洋工作的有关管理人员、科研工作者阅读参考。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海洋法与渔业法规

黄硕琳 编

责任编辑 张 志

出 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 * *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 10 字数 222 千字

版、印次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 数 2 001~4 000 册 定价 11.20 元

书 号 ISBN 7-109-03384-8/S·2172

编者 黄硕琳 (上海水产大学)
审稿 乐美龙 (上海水产大学)

前 言

本教材是适用于水产高等院校海洋渔业、渔业资源等专业本科学生的一部全国农业高等院校统编教材，教材的编写大纲由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水产学科组审定。本教材的规定学时数为 40 学时。

针对水产业的特点，本教材的海洋法部分介绍了与渔业关系较大的海洋法基本知识，着重突出有关渔业的规定和发展趋势，舍弃了一些与渔业关系不是十分密切的内容如国际海底区域、争端的解决等。在渔业法规部分，着重根据我国现行的渔业法规，介绍我国的主要渔业法规和管理制度，并根据我国远洋渔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介绍有关国家的渔业法规和管理制度。

国际海洋法，尤其是其中有关渔业的内容发展很快。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采用最新的材料，特别注意反映近年来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召开的一系列有关渔业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精神，介绍了国际上对渔业管理方面提出的新问题和作出的新规定，内容比较新颖。

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得到不少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本教材主审人上海水产大学乐美龙教授给予编者以大量的帮助和精心的指导，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了部分参考书。黄豪同志利用工余时间帮助誊清了书稿的第一稿和第二稿。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掌握的资料不很齐全，书中的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年 5 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	1
三、学习海洋法与渔业法规的意义	2
第一章 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5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	5
一、海洋法的定义	5
二、海洋法的主要内容	5
三、海洋法的发展特点	5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6
一、海洋法的起源	6
二、资本主义制度出现后海洋法的发展	7
第三节 海洋法的编纂	7
一、1930 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	7
二、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8
三、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8
四、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9
第二章 内海	10
第一节 领海基线	10
一、领海基线的概念	10
二、领海基线的种类	10
第二节 内海	13
一、内海的概念	13
二、内海的法律地位	14
第三节 海湾	14
一、海湾的概念	14
二、海湾的法律地位	14
第四节 海港和港口制度	15
一、海港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5
二、港口制度	16
三、国家对港口内外国船舶的司法管辖	16
第五节 我国的内海	17
一、我国的内海海域	17
二、我国的港口制度	17
三、对外国船舶的司法管辖	18
第三章 领海、毗连区和群岛国的群岛水域	20
第一节 领海的概念	20

一、领海的定义	20
二、领海的界限	20
第二节 领海的法律制度	23
一、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和义务	23
二、领海内的无害通过	24
三、外国军用船舶的通过制度	25
四、国家在领海内的司法管辖权	26
第三节 毗连区	27
一、毗连区的概念	27
二、毗连区的宽度	28
第四节 群岛水域	28
一、群岛和群岛国的定义	28
二、群岛国的群岛基线	29
三、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	29
四、群岛水域的航行制度	29
五、群岛水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和其他问题	30
第五节 我国的领海和毗连区	31
一、我国的领海制度	31
二、我国的毗连区制度	32
第四章 海峡	33
第一节 概述	33
一、海峡的概念	33
二、海峡的种类	33
三、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34
第二节 海峡问题的历史发展与斗争	34
一、海峡问题的历史发展	34
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关于海峡问题的斗争	35
第三节 海峡的通行制度	35
一、内海海峡的法律制度	36
二、非领海海峡的法律制度	36
三、用于国际航行的领海海峡的航行制度	36
第五章 专属经济区	39
第一节 专属经济区概说	39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39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39
三、专属经济区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40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主要内容	41
一、沿海国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41
二、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42
三、“剩余权利”的归属	42
四、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43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问题	44
一、海洋渔业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44
二、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养护	45

三、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利用	47
四、专属经济区有关条款对海洋渔业管理的影响	48
第四节 国家建立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的实践	48
一、建立 200 海里区域的国家	48
二、国家对 200 海里区域管理的实践	52
第六章 大陆架	55
第一节 大陆架的概念	55
一、地质地理学上的大陆架	55
二、海洋法上的大陆架概念	55
三、大陆架上的自然资源	55
第二节 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57
一、1945 年以前	57
二、1945 年以后	57
第三节 大陆架的界限	59
一、大陆架的内部界限	59
二、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59
第四节 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60
一、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60
二、其他国家享有的权利	60
三、大陆架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	61
四、200 海里以外非生物资源的开发问题	61
第五节 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划分大陆架的原则	61
一、自然延伸原则	61
二、公平原则	61
三、中间线原则	62
四、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62
五、中国政府的观点	63
第七章 公海	64
第一节 公海概说	64
一、公海的概念	64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	64
第二节 公海自由	65
一、公海自由的概念	65
二、公海自由的限制条件	65
三、公海自由的内容	65
第三节 公海航行制度	66
一、公海航行自由的概念	66
二、船舶的国籍制度	66
三、确保海上航行安全	67
四、海上救助义务	68
第四节 公海捕鱼制度	68
一、公海捕鱼自由的概念	68
二、公海捕鱼的限制	69
三、公海渔业制度的发展趋势	71

第五节 公海上的管辖权	72
一、船旗国管辖	72
二、普遍性管辖权	73
三、登临权和紧追权	74
第八章 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	76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概说	76
一、海洋环境污染的概念	76
二、海洋环境污染源	76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管辖	80
一、海洋环境污染管辖权的归属	80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81
第三节 海洋科学研究概说	82
一、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性	82
二、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83
第四节 海洋科学研究的原则	84
一、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	84
二、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84
三、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85
四、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86
五、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87
第九章 渔业法规的基本知识	89
第一节 渔业法规概说	89
一、渔业法规的概念	89
二、渔业法规的种类	89
第二节 渔业法规的特点和一般原则	91
一、涉及公共渔业资源的渔业法规的特点	91
二、与其他法规相比较, 渔业法规的特点	91
三、渔业法规的实用、民主原则	92
第三节 渔业法规的作用	93
一、促进渔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93
二、渔业资源的保护	93
三、捕鱼权的分配	94
四、维持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94
五、确保合理的开发和利用	94
六、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95
七、维护国家渔业权益	95
八、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95
九、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95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制度建立后, 渔业法规发展的新特点	96
一、扩展国家渔业管辖范围	96
二、加强对外国捕鱼活动的控制和管理	96
三、促进对外国捕鱼活动管辖的区域性合作	99
四、强化实施手段	99
第十章 我国的主要渔业法规	101

第一节 我国渔业法规的发展历史	101
一、古代的渔业限制	101
二、民国时期的渔业法规	10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渔业法规的发展	10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3
一、《渔业法》的立法目的	103
二、《渔业法》确定的渔业生产方针和管理原则	104
三、《渔业法》的主要规定	105
第三节 我国主要渔业制度的意义和内容	109
一、我国的渔业许可制度	110
二、我国的禁渔制度	114
三、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制度	118
四、渔业水域环境保护制度	119
五、渔港监督管理制度	121
六、渔政监督管理制度	121
第十一章 中外渔业关系和渔业协定	124
第一节 中外渔业关系简述	124
一、中朝渔业关系	124
二、中越渔业关系	124
三、中日民间渔业协定	125
四、中日政府间渔业协定	126
五、远洋渔业发展以来的渔业协定	126
第二节 中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的主要内容	127
一、协定海域	127
二、对机轮渔业的措施	127
三、缔约双方防止违约的责任	129
四、海难救助	129
五、中日渔业联合委员会	129
六、有效期限	133
七、渔业协定的修改内容	133
第三节 渔业安全作业议定书	133
一、适用海域及有效期限	133
二、标志和信号	133
三、作业时应遵守的事项	134
四、避让时应遵守的事项	134
五、锚泊时应遵守的事项	134
六、安全作业的预防措施	134
七、海上事故的处理	135
第四节 中澳渔业协定	135
一、中澳渔业协定正文	135
二、附件的主要内容	136
第十二章 有关国家的渔业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日本的渔业法律制度简介	138
一、日本渔业法规的历史发展	138

二、日本渔业法律制度的现状 138

三、日本的渔业权制度 139

四、日本的渔业许可制度 139

五、日本的渔业调整委员会 140

六、日本对 200 海里海域的管理 141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有关渔业法律制度 142

一、澳大利亚的渔业法制结构 142

二、1991 年前的联邦渔业法规 143

三、1952 年《渔业法》的主要内容 143

四、1991 年新渔业法规的主要内容 144

第三节 美国的渔业法律制度简介 145

一、美国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 145

二、美国的专属经济区和渔业政策 146

三、美国的渔业管理和执法机构 147

四、惩罚制度 148

五、对外国渔业活动的管理 148

参考文献 150

绪 论

随着海洋事业和渔业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有关海洋的法律制度和渔业法规也不断完善,分别已成为有关法律中的独立组成部分。作为从事渔业,尤其从事海洋渔业和远洋渔业工作者,必须熟悉和掌握海洋法和渔业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正确地从事渔业生产和科学研究工作,维护国家的海洋和渔业的权益。必须指出的是,海洋法和渔业法规分别属于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不同范畴,因此,在学习海洋法与渔业法规之前,弄清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以及海洋法与渔业法规之间的关系是很必要的。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准则的总称。也就是说,国际法主要包括了各国公认的处理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是在各国长期交往中形成的,又反过来对国家的行为产生法律的拘束力。

除了国家之外,国际法所调整的关系在一定的范围和一定的条件下,也包括一些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政治实体、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由于国际法调整的是国家间的关系,国际法也称为国际公法,用以区别国际私法。国际私法调整的主要是私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不过它所调整的不是一个国家内的私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不同国家的私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国际私法也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但通常我们所说的国际法是指国际公法。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

在法律的诸部门中,国内法是法律的主要部分或主要体系,而国际法则是一个特殊体系。这两个体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不同。

(一) 法律主体不同 国内法的法律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也就是说,在国内法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主要是个人和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国家整体仅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而国际法的法律主体主要是国家,国家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并具备享受国际法中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义务的能力。除国家之外,在一定的范围和条件下,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际组织也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但个人不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法律的制定者不同 国内法律主要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颁布国内法律,立法机关超越于法律主体之上。而国际上则没有任何超越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国际法律规范只能由国家,也就是由法律主体自己制

定。国家通过协议、认可等方式制定国际法。

(三) 在强制实施方面不同 国内法主要依靠一些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警察、法院、军队来强制实施,从而保证国内法的强制力。而在国际上,则没有类似的、有组织的、超越法律主体之上的强制实施机关来强制实施国际法。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法律主体本身的行动。国家通过某种方式如谈判、协商、抗议、制裁等来保证国际法的强制力。

除了上述的区别外,在法律的渊源上国际法与国内法也有所区别。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习惯、国际条约及法律的一般原则,而国内法的主要渊源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或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率的习惯和判例。

海洋法是国际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因此海洋法具有国际法的一切特征。渔业法规则是国内法中的一个部分,具有国内法的特征。不过,国际法一旦被国家所接受,通过立法程序,可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海洋法中关于渔业方面的规则,被有关国家所承认,通过立法程序,可成为该国渔业法规的一部分,制约着该国及其渔民、渔业有关团体的渔业活动。

三、学习海洋法与渔业法规的意义

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的 70.8%,蕴藏着极其丰富的资源。据统计,海洋中约有 20 多万种生物,其中 18 万种海洋动物,约 2.5 万种海洋植物,可食用鱼类约 200 多种。专家估计,在不破坏生态平衡的前提下,最大持续渔获量为 2 亿吨左右。目前,全世界捕自海洋的年渔获量大约 8000 万~8600 万吨左右。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专家预计,到 2000 年,全世界对鱼的需求量在 11400 万至 12500 万吨之间,其中大部分捕自海洋。海洋中也蕴藏着极其丰富的矿产资源。海洋大陆架蕴藏着大量的石油、天然气,预测的石油储量在 1350 亿吨左右。20 世纪 80 年代,海上原油的年产量约为 6 亿吨左右,占世界原油产量的五分之一。据估计,到 2000 年,海上原油的总产量将占世界原油产量的 40%~50%。海洋中的矿物资源也十分丰富,大洋中锰结核的储量达 3 万亿吨,富含大量的锰、镍、铜、钴、铁等 30 多种金属和稀有元素。海洋中的近海矿藏也十分丰富,如甲壳和文石、锡矿沙、煤炭等。海洋中还蕴藏着巨大的能量,主要是潮汐能、海流能、波浪能、海水温差能等。海洋中的巨大资源和能量一直吸引着人类的注意力。在世界资源和能源日益短缺的今天,各国已开始了对海洋资源的全方位综合利用的激烈竞争。

海洋又是人类交往的主要通道。人类取道海洋进行交往和通商贸易。早在几千年之前,人类就开始“兴渔盐之利,通舟楫之便”,利用舟楫漂洋过海。在我国东周时期,齐国有“海上王国”之美誉;唐朝鉴真和尚六渡日本,历时 11 年方取得成功;明代,郑和 28 年间七下西洋,最远达非洲东岸和红海,创“七下西洋”的历史壮举。20 世纪以来,航运业迅速发展,超级油船的建造和集装箱的兴起,使海洋运输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现在海洋船舶运输仍是国际上运送货物的主要方式,其运输量约占整个国际贸易总重量的 95%。

海洋不仅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在人类交往贸易中具有重要的位置,而且对世界各国的安全关系重大。由于海洋是连续不断的水域,航线众多,海洋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在

军事上具有重大的价值。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都将其海洋军事战略摆在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陆地资源的一天天枯竭，海洋对人类显得日益重要，对海洋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许多海洋学家、战略学家都预计到，未来战争的战场将主要是海洋。

鉴于海洋资源的丰富，对战略、交通的重要地位，在国际上，海洋开发已处于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人类利用海洋的领域日益扩大和发展，有关海洋方面的国际法规也日益增多，涉及的问题也异常广泛。这些国际法规就是国际法上的一个相当完整和独立的部门——国际海洋法。

渔业是人类利用海洋的一个最古老的行业，渔业生产者则是人类开发海洋资源的先行者。19 世纪末之前，人们接受这样一个观念，即海洋中的渔业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已经意识到这是一个完全错误的观念。渔业资源不仅有限，而且人类如果不考虑合理地利用，则渔业资源将很快会衰退、枯竭。由此，有关渔业领域的法规不断发展和完善。这些法规，包括一部分国际法规，但更多的是各国自己颁布的国内法规，调整和制约着人类的渔业活动及从事这些活动产生的关系，形成了渔业法规的体系。

渔业工作者，主要是海洋渔业工作者，从事着海洋的开发工作，常年与海洋打交道。在工作中，渔业工作者必然涉及在国际法中具有不同性质的海域，必须清楚了解和掌握海洋中各种海域的划分及各种海域不同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了解什么海域是在国家主权的支配下，什么海域国家拥有一定的管辖权；了解各国在不同海中航行权、资源开发和利用权、科学研究的权利和义务等。只有清楚地了解和掌握了不同海域的法律规定，渔业工作者才能很好地配合国家行使在各种不同海域应有的合法权益，但也承担不同海域中的义务。

渔业工作者从事着海洋与淡水生物资源的开发或管理工作，常年与渔业资源打交道，特别应该了解有关海洋渔业资源的国际法规和国内有关资源的规定、制度，应该了解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现状和有关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在渔业资源的开发或管理中遵守这些法规和制度，更好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确保渔业资源持久、稳定、长久不衰地被人类所利用。

本教材是针对水产高等院校海洋渔业、渔业资源与渔政管理等专业的本科学生编写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海洋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定，掌握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有关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内容；掌握渔业法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规定。由于专业范围的关系，本教材对海洋法中的国际海底制度、海洋争端的解决等方面不一一叙述，如有兴趣，可参阅有关海洋法资料。

海洋渔业专业的学生今后主要是从事海洋渔业生产、渔业资源和渔场开发、渔具渔法研究等方面的技术管理工作。随着我国远洋渔业的迅速发展，有许多学生毕业后将从事远洋渔业开发与生产工作。因此对海洋渔业专业的学生来说，学习的侧重点在于掌握海洋法的基本知识，掌握不同性质海域的航行规则、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公海制度及有关渔业问题的规定，了解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建立后各国渔业法规的发展趋势及现行的渔业法规。

渔业资源和渔政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生，今后主要从事渔业资源的调查、研究、

评估和海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大部分同学毕业后将既涉及到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水域，也要管理毗邻周围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水域及其中的生物资源。因而，对他们来说，除掌握海洋法的基本理论和规则外，学习的侧重点应放在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的渔业制度、我国和有关国家的渔业法规。

第一章 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

一、海洋法的定义

海洋法全称为国际海洋法，它是调整国家之间在海洋方面的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则的总和。具体地说，海洋法是规定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各国在这些海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各种不同的海域中从事航行、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科学研究等活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

二、海洋法的主要内容

海洋法的内容涉及的范围是随着海洋事业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而逐步扩大的。早期的海洋法只包括内水、领海和公海三个部分；后又扩大为内海、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和公海等。目前，海洋法确定的各种海域，包括内海、领海、毗连区、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内容确定了上述海域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在这些海域中，内海和领海受国家主权的支配，其法律制度应当由国内法规定，但是其法律制度也是海洋法的组成部分。群岛水域是新近确定的一个特殊海域，受群岛国的主权的支配，但外国船舶、飞机享有一定的通行权利。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受国家的一定管制或管辖，但不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对公海和国际海底各国享有平等的权利，其中的资源属于全人类。

此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包括了调整各国在各种海域中从事各种活动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其中有规定各国在不同海域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也有从事航行、资源开发的规章制度；有关于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的规定，也有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的规则；有关内陆国出入海洋的规定；有关岛屿制度、闭海和半闭海的制度；有划定不同国家间海洋疆界的原则，也规定了发生争端时的解决程序和方式。海洋法的各项原则、规章和规章制度的内容涉及到政治、军事、航海、捕鱼、海上设施、地理、地质、矿产、科学研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

三、海洋法的发展特点

海洋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部门，其发展特点与国际法一样，不是孤立地发展，而是随着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海洋法也是在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其目的是希望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法律体制，使各国或有关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得到确定，以使能够在不受他国的干扰或危害下，行使其应享受的权利，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由于海洋法规则的存在及其效力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接受或承认，海洋法必须在权利和

义务的分配上,应该至少能保持公平或公正。当国际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了保持海洋法的规则的公平和公正,就会产生权利分配上的斗争,最终导致法律规则的改变。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曾确立了有关大陆架的法律制度。20世纪60年代以来,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纷纷独立和壮大,使整个国际形势、国际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三世界国家维护海洋权益方面展开的斗争最终导致了专属经济区、国际海底区域等新制度的建立。

海洋法的发展不仅受国际政治、国际社会结构的影响,也受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在发展的社会中,海洋法在任何特定时期的实质内容,都是那个时期人类在海洋利用方面的利益的基本反应。由于人类在海洋中利益的性质和范围发生变化,由于人类对海洋的利用的重点转移,或由于人类对海洋的一种新利用产生,都将最终导致法律规则的某些改变。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深海海底开采技术的发展,人类对海洋利用的范围不仅扩展到毗邻国家沿海的大陆架上的自然资源,还扩大到海床洋底的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导致了“海底区域”制度的形成。又如,随着捕鱼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人类对生物资源的再生产能力的认识的提高,人类开始关注如何持续稳定地利用生物资源的问题,导致了許多有关生物资源养护和利用规则的形成。

海洋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律的一般原则、国际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的学说。由于现代国际社会相互交流和交往日益频繁,条约成为国际关系中进行合作的主要工具,在海洋法上更为明显,如1958年的海洋法四个公约和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认为是将主要的习惯法规则转变为条约法规则的公约。所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条约法已开始取代习惯法。凡是各国同意的习惯法规则被拟订成条约;凡是有分歧或有疑虑的问题,各国也倾向以特殊的妥协方式来解决,通常也采取条约形式。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一、海洋法的起源

海洋法的发展与国际法的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在独立主权国家的出现及随之产生了国际关系之后,才开始形成严格意义上的海洋法。也就是说,海洋法是近代资本主义的产物。但是,海洋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奴隶制社会。在那个时期,虽然没有规定各种海域的制度,但出现了一些与调整和利用海洋有关的关系法律规范。当时海洋被认为是自由的,通常所有国家都可以派遣自己的船只参加海上贸易或进行作战。不过这种自由有时也受到某些条约的限制。例如,按照公元前509年和公元前348年古罗马与迦太基签定的条约的规定,罗马的船只不得在迦太基湾和地中海南部航行,而迦太基的船只不得在拉齐奥海湾行驶。有关学者认为,这些条约既是第一批海洋方面的双边条约,又对后来的领水制度的形成产生了一定影响。

封建制度时期,欧洲一些国家提出了对海洋的“领有权”,许多君主声称对附近海域的某种权利,有的甚至试图确立对大洋的某些部分的权利。例如,英国国王曾宣布对“不列颠海”的主权。瑞典曾宣称对波罗的海的主权,主张其他国家要在波罗的海从事商业性活动必须交纳通行税。有关学者把对这些主权主张的争议看成是导致现代海洋法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